

# Q/YZD

## 云南云滋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ZD 0010 S—2024

### 方便冲调食品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10497S-2024  
备案日期: 2024年11月26日

2024-11-26 发布

2024-11-28 实施

云南云滋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方便冲调食品是以魔芋、谷物、杂粮、食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、茯苓、山药、山楂、荷叶、橘皮、赤小豆、覆盆子、芡实、百合、酸枣仁、薏苡仁、坚果制品、香辛料、重瓣红玫瑰、火麻仁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筛选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云滋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彭一丰。

食品安  
号: 530  
期:

# 方便冲调食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食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魔芋、谷物、杂粮、食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、茯苓、山药、山楂、荷叶、橘皮、赤小豆、覆盆子、芡实、百合、酸枣仁、薏苡仁、坚果制品、香辛料、重瓣红玫瑰、火麻仁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筛选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方便冲调食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谷物、杂粮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3.1.2 莲子：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3.1.3 芝麻：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3.1.4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5 坚果制品：应符合 GB T 19300 的规定。
- 3.1.6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7 魔芋、茯苓、山药、山楂、荷叶、橘皮、赤小豆、覆盆子、芡实、百合、酸枣仁、薏苡仁、重瓣红玫瑰、火麻仁等：应干燥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8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组织形态。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色泽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### 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### 3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5 微生物限量

3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3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#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100个小包装，总重量不低于30kg；抽样数量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，重量不低于2k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当原料、工艺、配方较大变化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设备大修或停产半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；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印章
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云滋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11月06日

王冬梅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1月06日